湖口县财政局

湖财购诉〔2024〕0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4年7月24日，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农业农村局湖口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成果编制）采购项目编号：JXBF2024-GK003包号：1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受理。我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调查完毕。

投诉人：江西地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948号B栋四楼

被投诉人1：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学子路八里坡安置小区 2期商铺M212

被投诉人2：湖口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70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10C12 号房间（德胜园区）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做出了虚假的声明，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调查核实情况

按照规定，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以下调查情况有投诉书、答复材料及回复函等相关材料为证。

投诉事项 1：项目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虚假的声明。根据招标结果公示，上述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公司 2023 年度员工人数 287 人，而根据该公司在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93 人。根据第三方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该公司参保人数 120 人，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保人数 168 人，加上查出的其控股子公司的参保人数总计 471 人远超 300 人。以上情况说明该公司不符合本项目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不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虚假声明。

经调查核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针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中小企业的问题，我局向北京市西城区经济促进局发出中小企业

协助调查函，2024 年 8 月 14 收到回复函。复函载明北京世纪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023 年从业人员为 288 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认定标准，北京世纪国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该公司 2023 年度从业人员小于 300 人，属于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该企业具备本次投标的资格，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实，投诉人本项投诉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的交易信息，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在其他项目中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本项目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该公司载明的 2023 年度人员数不一致，其他项目是 297 人，本项目是 287 人，也与第三方平台查询的人数不符，充分说明该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说明函》的 2023 年度员工人数不可信，涉嫌虚假声明。

经审查，本项目公示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 2023 年度从业人员数为 287 人。经向北京市西城区经济促进局发函协助认定中小企业事项，该局回复显示北京市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从业人员为 288 人。该回复具有权威性，北京市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从业人数符合所属行业中小企业标准，该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从业人数属实，不存在提供虚假声明的情形。

经核实，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其他项目公示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2023年度员工人数为297人，与本项目声明的从业人数不一致。该公司答复材料称为人员填写错误数字导致，实际应填写287人。我局认为，填报员工人数为297人，仍然小于投标项目中小企业标准300人，没有改变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属性，没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会改变采购结果，该行为不属于提供虚假声明的情形。且出现上述行为的项目不是我县的项目，不属于我局监管的范围。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被处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口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0日